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2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連雅婷

江建憲

邱漢欽

被告 黃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3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8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約定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16元，分24期，每期8,334元繳納，如未依約繳款，應按年息15%計付利息，及就延滯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、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600元、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惟被告自113年1月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58,346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分期付

01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  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  
06 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分  
07 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08 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24 合 計	2,670元	